

内部资料 仅供学习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

政 策 汇 编

九江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重要讲话

1.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 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李强蔡奇丁薛祥出席..... 1

2. 李强在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视频会议上强调 扎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提升 丁薛祥主持会议..... 3

二、国家有关政策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6

4.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5.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预算的通知..... 25

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7. 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37

8. 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47

9. 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56
--	----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65
---	----

三、江西省有关政策

11.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72
---	----

12. 江西省推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86
--------------------------------	----

13.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关于 印发《江西省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96
---	----

14. 江西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113
---------------------------	-----

15.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生态环境厅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24
--	-----

四、九江市有关政策

16. 九江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待正式印发）·····	131
--	-----

17. 九江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待正式印发）·····	146
--------------------------------	-----

18. 九江市以标准提升牵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待正式印发）·····	157
---	-----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 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李强蔡奇丁薛祥出席

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2月23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问题，研究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问题。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鼓励引导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物流是实体经济的“筋络”，联接生产和消费、内贸和外贸，必须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蔡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丁薛祥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汇报，听取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汇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集团作了书面汇报。

会议强调，实行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要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废旧资源得到循环利用，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大幅提高。要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

会议指出，要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大规模回收循环利用，加强“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对消费品以旧换新，要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统筹支持全链条各环节，更多惠及消费者。

会议强调，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是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的重要举措。物流降成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基本前提是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主要途径是调结构、促改革，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管理成本。优化运输结构，强化“公转铁”、“公转水”，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形成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优化主干线大通道，打通堵点卡点，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鼓励发展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结合的物流新模式。统筹规划物流枢纽，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大力发展临空经济、临港经济。

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来源：新华社）

李强在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视频会议上强调 扎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提升 丁薛祥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3月28日，国务院召开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视频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扎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以更新换代有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提升。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主持会议。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张国清，国务委员吴政隆出席会议。

李强指出，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着眼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这项工作既利当前又利长远，既稳增长又促转型，既利企业又惠民生，具有全局性战略性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抓实抓好。

李强强调，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关系各行各业

和千家万户，必须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扎实推进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切实把好事办好。要尊重企业和消费者意愿，加强政策支持和推动，着力形成更新换代的内生动力和规模效应。要注重分类推进，把握轻重缓急，优先支持发展前景好、投入带动比高的行业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高能耗高排放设备、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重点支持需求迫切、拉动效应大但购置成本较高的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要着眼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做好回收循环利用的文章，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要统筹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加快制定、修订一批标准，通过标准的逐步提升推动更新换代常态化。要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因地制宜抓好落实，确保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广东省政府、四川省政府负责同志在会上发言。

（来源：新华社）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4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行动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支持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引导商家适度让利，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

——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地方保护。

——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加快制定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统筹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有序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主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

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推进各地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持续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

（三）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

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六）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

（九）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推动二手商品交

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

（十）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十一）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研究扩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制度覆盖范围。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探索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及时完善退役动力电池、再生材料等进口标准和政策。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二）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

平，加快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动态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加快提升节能指标和市场准入门槛。加快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相关限制标准升级。加快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修订完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完善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等标准。

（十三）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加快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加快完善家电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制定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碳标签等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

（十四）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完善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制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出台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研究制定二手电子产品可用程度分级标准。

（十五）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建立完善国际标

准一致性跟踪转化机制,开展我国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比对分析,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不断提高国际标准化率。支持国内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标准走出去。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

六、强化政策保障

(十六)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等,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用好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七) 完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对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

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研究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

（十八）优化金融支持。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中央财政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十九）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二十）强化创新支撑。聚焦长期困扰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

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落实部门责任，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3月27日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利于扩大有效投资，有利于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对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市场化推进。坚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工业领域各类设备更新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政策环境。

——坚持标准化引领。强化技术、质量、能耗、排放等标准制定和贯标实施，依法依规引导企业淘汰落后设备、使用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统筹考虑行业发展和市场实际，

循序渐进、有序推进。

——坚持软硬件一体化更新。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型工业化，在推动硬件设备更新的同时，注重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

到 2027 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工业大省大市和重点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创新产品加快推广应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先进设备更新行动

1. **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针对工业母机、农机、工程机械、电动自行车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重点推动工业母机行业更新服役超过 10 年的机床等；农机行业更新柔性剪切、成型、焊接、制造生产技术及装备等；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油压机、折弯机、工艺陈旧产线和在线检测装备等；仪器仪表行业更新数控加工装备、检定装备等；纺织行业更新转杯纺纱机等短流程纺织设备，细纱机、自动络筒机等棉纺设备；电动自行车行业更新自动焊接机器人、自动化喷涂和烘干设备、电动或气动装配设备、绝缘耐压测试仪、

循环充放电测试仪等。

2. 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生物发酵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重点推动航空行业全面开展大飞机、大型水陆两栖飞机及航空发动机总装集成能力、供应链配套能力等建设；光伏行业更新大热场单晶炉、高线速小轴距多线切割机、多合一镀膜设备、大尺寸多主栅组件串焊机先进设备；动力电池行业生产设备向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升级，重点更新超声波焊接机、激光焊接机、注液机、分容柜等设备；生物发酵行业实施萃取提取工艺技改，更新蒸发器、离心机、新型干燥系统、连续离子交换设备等。

3. 更新升级试验检测设备。在石化化工、医药、船舶、电子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重点推动设计验证环节更新模型制造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测试验证环节更新机械测试、光学测试、环境测试等测试仪器；工艺验证环节更新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工艺验证试验、安规试验等试验专用设备，以及专用制样、材料加工、电子组装、机械加工等样品制备和试生产装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

（二）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

4. 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重点推动装备制造业更新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和柔性生产单元；电子信息制造业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集成应用；原材料制造业加快无人运输车辆等新型智能装备部署应用，推进催化裂化、冶炼等重大工艺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消费品制造业推广面向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智能装备。

5. 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形成一批虚拟试验与调试、工艺数字化设计、智能在线检测等典型场景。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管理的智能化，打造数字化车间。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打造智能工厂。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改造，打造智慧供应链。

6. 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工业企业内外网

改造。构建工业基础算力资源和应用能力融合体系，加快部署工业边缘数据中心，建设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设施，推动“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加大高性能智算供给，在算力枢纽节点建设智算中心。鼓励大型集团企业、工业园区建立各具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

7. 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钢铁行业加快对现有高炉、转炉、电炉等全流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争创环保绩效 A 级；建材行业以现有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等领域减污降碳、节能降耗为重点，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有色金属行业加快高效稳定铝电解、绿色环保铜冶炼、再生金属冶炼等绿色高效环保装备更新改造；家电等重点轻工行业加快二级及以上高能效设备更新。

8. 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等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

9. 加快应用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以主要工业固废产生行业为重点，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升级工业固废和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升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面向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纺织、造纸、皮革、食品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

（四）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

10. 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推广应用连续化、微反应、超重力反应等工艺技术，反应器优化控制、机泵预测性维护等数字化技术，更新老旧煤气化炉、反应器（釜）、精馏塔、机泵、换热器、储罐等设备。妥善化解老旧装置工艺风险大、动设备故障率高、静设备易泄漏等安全风险，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11. 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以推动工业炸药、工业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为重点，以危险作业岗位无人化为目标，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机器人替人”工程，加大安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力度。重点对工业炸药固定生产线、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点及现场混装炸药车、雷管装填装配生产线等升级改造。

12.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装备。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在全社会层面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防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等升级改造与配备。围

绕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地震地质灾害、洪水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城市特殊场景火灾、森林草原火灾、紧急生命救护、社区家庭安全应急等重点场景，推广应用先进可靠安全装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加大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财政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加大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

（二）强化标准引领。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制修订一批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相关标准，实施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制定《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推广《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三）加强金融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编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强化银企对接，向金融机构推荐有融资需求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四）加强要素保障。鼓励地方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要素资源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用地、用能等纳入优先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广承诺备案

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

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组织实施，要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建立重点项目库，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中央 财政预拨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建〔2024〕1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 号）、《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 号）等文件规定，现下达你省（区、市）2024 年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用于 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预拨。

上述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项目名称为“体制结算－汽车以旧换新补贴”，项目代码为“10000023Z231304000001”。

你省（区、市）有关部门要加强资金和绩效管理，严格把关，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和安全有效。

附件：1. 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汇总表
2. 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财政部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
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省（区、市）	预拨资金
全国			644004
1	东部	北京	7461
2		天津	10717
3		辽宁	30475
4		上海	9081
5		江苏	30469
6		浙江	34545
7		福建	15755
8		山东	67312
9		广东	61587
10	中部	河北	42941
11		山西	24342
12		吉林	14739
13		黑龙江	19858
14		安徽	11830

序号	地区	省（区、市）	预拨资金
15		江西	10659
16		河南	38548
17		湖北	14581
18		湖南	16467
19		海南	3296
20	西部	内蒙古	23828
21		广西	28465
22		重庆	6649
23		四川	23494
24		贵州	8582
25		云南	26807
26		西藏	1063
27		陕西	20004
28		甘肃	10459
29		青海	2841
30		宁夏	3785
31		新疆（不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16492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6872

附件 2

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
绩效目标汇总表

项目名称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主管部门		商务部、财政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19775.00
		其中: 中央资金		644004.00
		地方资金		475771.00
总体目标		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 支持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报废汽车回收量	378 万辆
		质量指标	申领补贴的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与《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一致性	100%
			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提交补贴申请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领补贴群众满意度	≥ 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建城规〔20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3月27日

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有序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原则，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建筑节能改造等为重点，分类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着力扩内需、惠民生、保安全，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绿色、智慧运行，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对技术落后、不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节能环保不达标的设备，按计划完成更新改造。

二、重点任务

（一）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按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和《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GB/T 42615）等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对投入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

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住宅电梯，结合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评估情况进行更新、改造或大修，更新后须满足经济适用、安全耐久、运行平稳、绿色环保和通信畅通等要求。

（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适应老龄化需要，坚持政府引导、业主自愿、属地管理、规范安全的原则，综合考虑居民意愿、住宅结构条件、使用功能、安全经济等因素，统筹安排、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施工不能对原结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加强新增设井道、疏散通道等相关构筑物的审批和验收，电梯加装前应落实好使用管理、安全维护等责任主体。鼓励采取平层入户方式加装电梯，实现无障碍通行。

（三）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按照《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城市供水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GA 1809）、《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等要求，更新改造存在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等问题的自来水厂内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自来水厂内设备包括水泵、电气设备、加药设备、检测及自控设备、闸阀及各类专用机械设备等；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备包括成套设备、水箱、水泵及附属设施设备、自控设备、安全防范设备等。

（四）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按照《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

范》(GB 5502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等要求,更新改造存在不满足标准规定、国家明令淘汰、节能降碳不达标等问题的设施设备,包括水泵、鼓风机、污泥处理设备、加药设备、监测及自控设备、除臭设备、闸阀及各类专用机械设备等。

(五) 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按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50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等要求,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满足工业锅炉节能水平或2级标准、烟气排放不达标的燃煤锅炉。重点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优先改造为各类热泵机组。按照《热水热力网热力站设备技术条件》(GB/T 38536)、《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城镇供热用换热机组》(GB/T 28185)等要求,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达标的换热器和水泵电机。积极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按照供热计量有关要求,更新加装计量装置等设备。

(六) 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按照《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等要求,更新改造检验不合格、超出使用寿命、主要部件严重受损、老化腐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设备,

包括储罐、装卸臂、压缩机、灌装系统、LPG 泵、消防泵及管道阀门、消防及自控设备等；更新不符合现行《液化石油气钢瓶》（GB 5842）要求的钢瓶。鼓励在更新改造基础上实施智能化提升建设，提高液化石油气领域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运营水平。

（七）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并配套搭建监测物联网，实现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生命线工程深度融合。新建城市基础设施物联智能感知设备与主体设备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旧设施智能化改造和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可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同步推进。

（八）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按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 109）、《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等要求，更新改造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包括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分选、破碎、再生产品生产）设备、可回收物分拣（分选、压缩、打包）设备等。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车辆装备以及智能化、无人化环卫作业机具设备。

（九）建筑施工设备。按照《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

范》（JGJ 160）等要求，更新淘汰使用超过 10 年以上、高污染、能耗高、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包括挖掘、起重、装载、混凝土搅拌、升降机、推土机等设备（车辆）。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

（十）建筑节能改造。按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等要求，更新改造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

三、配套政策

（一）完善财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设备更新，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渠道予以适当支持。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对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给予补助。落实好公共基础设施、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

（二）提供金融支持。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相关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中央财政对支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中的作用。

（三）健全费价机制。指导各地建立健全供水、供热、污水

与垃圾处理等价格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建设，稳妥调整终端销售价格。

（四）提升实施标准。坚持标准引领，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实施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标准提升行动。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研究制定修订供水、供热、供气、污水与垃圾处理等配套标准。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加快更新淘汰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老旧高耗能等不达标设备。

（五）加强要素保障。加强相关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积极开展低碳节能新设备、新工艺科技攻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加快行业领域补齐短板、升级换代、提质增效，提升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整体水平。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出台配套支持政策举措，将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梳理确定更新改造需求清单，制定工作计划，组织项目谋划和申报，指导做好实施。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省、市级人民政府要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

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持续跟踪评估。各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信息统计，及时报送进展情况。各地要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清单管理，组织开展年度进展跟踪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4〕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经国务院同意，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以政策为激励，以畅通循环为驱动，逐步建立“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力争到2025年，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到2027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

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推动汽车换“能”，着眼于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

市场等汽车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循环堵点，强化改革创新引领，全链条促进汽车以旧换新。

（一）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中央财政与地方政府联动，安排资金支持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汽车置换更新。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利率、期限。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合理确定新能源汽车等保险费率，为消费者提供有效充足的风险保障。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中增设汽车以旧换新模块，联通相关部门汽车数据，开发以旧换新小程序，提供统一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领入口，有关方面给予资金保障。

（二）突出汽车领域标准牵引。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制定实施老旧汽车估值评价、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流通、传统经典车认定等相关标准。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引导车主综合油耗、故障率、维修成本、车辆残值以及更新补贴等情况，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三）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引导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便利车主交车，推广上门收车服务模式。因地制宜优化报废车回收拆解产业布局，把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重点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范围，鼓励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

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并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规范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等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安全、环保风险。

（四）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持续落实好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破除各类隐形障碍。发挥二手车交易平台直联买卖双方的优势，推动二手车交易减环节、降成本、提效率。推动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开放使用，提升独立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运营质效，支持新能源二手车动力电池检测和估值平台建设，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并展示车辆状况表，明示车辆基本信息、重要配置、价格等内容。

（五）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经销，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展二手车置换、厂家认证等业务，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车辆质保服务，鼓励地方开展二手车经销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促进二手车品牌化、规模化发展。落实二手车出口管理措施，提高二手车出口质量，提升二手车出口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其持续拓展海外市场。

（六）推动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发展。开展城市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加强创新引领和经验推广，加快构建统一高效、绿色循环的汽车流通消费大市场。加快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动相关地区优化汽车限购措施。

鼓励各地出台支持政策，完善充（换）电、停车、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汽车领域信息披露制度，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设汽车全生命周期信息交互系统。支持汽车改装、汽车租赁、汽车赛事、房车露营、传统经典车等相关行业规范发展，打造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促进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

三、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推动家电换“智”，以便利城乡居民换新为重点，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打通废旧家电回收“静脉循环”堵点，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

（七）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充分利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现有资金渠道，改造提升家电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家电回收、中转和集散效率，支持家电以旧换新。研究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相关资金政策，畅通废家电回收处理全链条。落实好相关税收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研究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

（八）鼓励出台惠民举措。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

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家电回收及家电以旧换新相关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拓展相关消费信贷业务。

（九）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各地结合当地城乡人口规模、居民社区等情况，合理布局回收网点、街道（乡、镇）中转站和区域性分拣中心。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小修小补”便民地图，方便居民查询回收渠道。鼓励有条件的社区设置废旧家电临时存放场所，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两网融合”。督促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

（十）加大多元化主体培育力度。培育一批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典型城市和企业，发展“互联网+上门回收”“以车代库”等新型模式。推动废旧家电回收企业与物业、社区、街道（乡、镇）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上门回收服务。引导家电生产企业通过自有逆向物流体系，或委托家电回收、拆解等第三方企业回收等方式，积极拓展废旧家电回收业务。鼓励平台企业综合运用手机 APP、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媒介，发挥配送渠道优势，提供家电收旧、送新、拆装“一站式”服务。

（十一）强化家电标准引领与支撑。完善家电能效水效相关标准，推广绿色智能家电产品认证体系，引导家电生产企业依据

相关标准，加大绿色智能低碳家电供给，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绿色化转型。整合优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回收站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通用标准。加快制修订废旧家电估值评价规则、废旧家电回收规范等相关标准，对家电以旧换新形成有力牵引。

（十二）全面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遴选一批实力强、模式新、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进一步扩大规范售后服务覆盖范围。组织家电售后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为消费者做好回收估值、及时清运等综合服务。引导家电售后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推出家电品牌维修服务常用信息表，不断提升维修服务规范化水平。

（十三）发展二手商品流通。开展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工作，培育一批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完善二手商品流通法规，健全二手商品鉴定、评估等相关标准，规范二手商品交易行为。

四、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以扩大存量房装修改造为切入点，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促进智能家居消费，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

（十四）加大惠民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对购买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结合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营主体，带动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智能家居、家庭装修等消费，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优化审批流程，推广线上即时办理。

（十五）提升便民服务水平。鼓励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家装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探索引入专业经营主体，共同建立“公益维修队”开展入户检修、评估，提供家装服务和家居产品团购套餐；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出小区提供便利。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创新推广“互联网+回收”等模式，优化线上线下二手家居交易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十六）培育家居新增长点。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厨房、健康卫浴、家庭安防、养老监护等更多生活场景落地。持续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全面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创新打造体验式交互式家居消费场景，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

（十七）优化家居市场环境。加快完善智能家居互联互通标

准，制定推行家装合同示范文本，动态完善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健全家居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广诚信经营典型案例，组织开展“诚信装企进社区”活动。

五、组织实施

（十八）完善组织领导。商务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地要高度重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按照本行动方案制定工作落实举措，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

（十九）强化资金管理和要素保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资金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安排使用的指导监督，抓好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推进工作，确保“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消费者。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地方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公安交管部门要保障废旧家电、家具等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

（二十）统筹活动促进。统筹“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开展“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

“全国家电消费季”“家居焕新消费季”等系列活动，推动产供销、上下游、政银企、线上下协同联动，开展联合让利促销活动，形成政策组合包，激发市场活力，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参照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相关做法，有关部门研究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有效防控老旧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

（二十一）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鼓励各地制作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小册子，组织协会、专家、媒体等开展“全国消费品以旧换新万里行”推广活动，加强宣传引导，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各地开通咨询服务热线，做好政策答疑，对汽车、家电、厨卫电器、灶具洁具等消费品的建议使用年限、维修保养周期、超期使用安全隐患等标准和信息开展宣介，倡导绿色、安全消费理念。加强消费大数据分析，跟踪研判消费趋势特点和政策实施成效。

（二十二）加强督促落实。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政策，有关部门根据情况出台细化举措。各地要切实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合规引导，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地方保护、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骗补的，要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各地不得要求将废旧汽车、家电等交售给指定的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市监标技发〔2024〕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部署，实施新一轮标准提升行动，更好支撑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加快制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积极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通过配套政策协同发力，强化标准实施应用，最大程度释放标准化效能。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发力。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关键领域，选取重点标准加快开展制修订工作，精准服务支撑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

——坚持循序渐进、有序提升。统筹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有计划有步骤推进标准水平提升，加快完善标准实施配套政策，有力有序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坚持对标国际、规范引领。瞄准国际先进，推动一批关键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于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实现“应强尽强、能强则强”，切实发挥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

到 2025 年，完成制修订重点国家标准 294 项，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完成 129 项和 165 项，标准体系更加优化完善。重点领域消费品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 96% 以上。推动政策与标准更加协同配套，商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标准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二、加快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升级，持续引领设备更新

（一）加快提升能耗能效标准。统筹推进节能标准体系优化升级，抓紧修订一批能耗限额、家电及工业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修订火电、炼化、煤化工、钢铁、焦炭、多晶硅等行业能耗限额标准，重点提升充电桩、锅炉、电机、变压器、泵、冷水机组、冷库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准，抓紧制定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光伏拉晶产品等能耗限额标准和通信基站等能效标准，完善配套检测方法，推动能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农药、酒类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升级焦化、铅锌、煤矿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完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等污染控制标准，牵引相关行业改进技术工艺、更新污染治理设施。修订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排放标准，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扰民。提升铀矿冶等行业辐射防护标准，完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标准，确保放射性物质全链条安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低碳技术标准攻关。衔接碳市场建设需求，加快制定有色、建材、化工、轻工等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尽快实现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全覆盖。发布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国家标准，统一具体产品的碳足迹核算原则、方法和数据质量，制定碳标签、重点产品碳足迹标准。推动碳减排和碳清除技术标准制定，加快出台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助力产业低碳转型。（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设备技术标准水平。研制大规格、高精度、高复杂度数控机床标准，编制工业母机产业链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图谱。健全高速鼓风机、生物质锅炉标准，提高通用生产设备的效率和可靠性。制修订高压输电设备、低压配电设备标准，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绿色发展。完善农机标准体系，重点攻关大马力拖拉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和小型农机标准，满足大规模土地集中流转和丘陵山区作业需求。制定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车等工程机械电动化标准，制修订天然橡胶初加工设备标准，推进农机等领域

制定北斗高精度应用标准，制定工业设备数字化管理等标准，提升设备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筑牢安全生产标准底线。推动燃气软管、切断阀等燃气用具推荐性标准转为强制性标准，加快防爆电气、钢丝绳等重点产品安全标准升级，完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风险行业安全标准，修订火灾探测报警、防火分隔、自动灭火设备等消防产品标准，建立健全适应“大安全、大应急”要求的应急避难场所标准体系，制修订家用应急包等产品标准，加强家庭应急产品标准体系建设，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提升，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

（六）推动汽车标准转型升级。修订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安全标准，加大新能源汽车整车安全、充换电标准供给，加强自动驾驶、激光雷达等智能网联技术标准研制，加快先进技术融合迭代，提升网络安全等级和数据安全保护水平。完善汽车售后服务及维修标准，营造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消费环境。加快乘用车、重型商用车等能源消耗量限值标准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

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快家电标准更新换代。制修订传统家电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修订安全使用年限推荐性标准,研制集成家电、母婴家电、宠物家电、直流家电、低噪声家电标准,制定人机交互、纳米材料、直流技术等信息技术新材料与家电融合标准,推动绿色智能家电标准体系优化升级,创造家电消费新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强化家居产品标准引领。加快升级家具结构安全、阻燃性能等强制性标准,完善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相关产品标准,加严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指标,提升建筑涂料、木质地板等装饰装修产品标准,制修订绿色建材评价标准,制定厨卫五金、卫生洁具、陶瓷砖等质量分级标准,研制智能家居互联互通、风险识别标准,助力提升家居产品消费档次。(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大新兴消费标准供给。加快构建新一代视听产品及应用标准体系,研制高动态范围(HDR)视频、三维声音技术、超高清视频等高端消费电子产品技术标准,提升用户消费体验。开展无人机飞行试验、物流无人机、无人机适航等标准制定,发展低空经济。(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民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回收循环利用标准供给，有力推动产业循环畅通

（十）推进绿色设计标准建设。加强家电、家具、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塑料等产品绿色设计标准研制，将材料可再生利用率指标纳入家用电器强制性标准，引导产品设计充分考虑材料的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制定风电和光伏设备绿色设计标准，将设备及零部件可回收、可循环利用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健全二手产品交易标准。研制二手货品质鉴定和交易市场管理通用标准，制定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拆卸、溯源系列标准。出台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研究制定二手电子电器产品可用程度分级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全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标准。整合优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回收站点、分拣中心、交易平台等通用标准，加快健全家用电器、汽车轮胎、纺织服装、家具、农机等产品回收、分拣、拆解、再生利用标准，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不断提升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水平。健全完善新能源汽车电池回收利用标准，研制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的绿色拆解和回收利用标准。加强重型机械等再制造标准研究，加快完善重要

设备装备的再制造标准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再生材料质量和使用标准。制修订再生金属、再生塑料等再生料质量标准，统筹推进再生塑料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再生塑料认证体系。探索在家电、汽车、电子产品标准中增加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的使用要求，助力材料使用形成闭环。完善再生资源进口的标准和政策，尽可能多地扩大进口种类和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要加强工作统筹，强化督促落实。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推动标准研制，出台标准实施配套政策措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支持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完善配套措施，切实推动标准落地见效。

（十五）统筹国内国际。持续开展汽车、家电、碳排放等领域标准比对分析，积极转化先进适用国际标准，稳步推进国内国际标准衔接。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和中外标准互认，配套出台一批“新三样”中国标准外文版。加快建设国际标准化创新团队，推动重点领域牵头制定一批国际标准。加强检验检疫、认证认可

等国内国际衔接。

（十六）强化政策支持。强化标准与财政支持等政策措施的协同，推动标准和政策统筹布局、协同实施。推进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实施，研究制定支持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大力推进智能家电等高端品质认证。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

（十七）监督标准实施。常态化监测评估标准实施成效和问题，实行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围绕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儿童用品等重点消费品，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针对智能驾驶等新技术新产品，探索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制度。

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4〕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商务、人民银行、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能源、铁路、邮政主管部门：

现将《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国家邮政局

2024年5月31日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推动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投资和消费。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求，推动新一轮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支撑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统筹联动、市场为主，立足各地交通运输发展实际和能源资源禀赋，实施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老旧机车淘汰更新、邮政快递老旧设备替代、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标准提升七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和北斗终端应用，促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有序推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到 2028 年，船舶运力结构得到有效改善；新能源公交车辆推广应用持续推进；重点区域老旧机车基本淘汰，实现新能源机车规模化替代应用；邮件快件智能安检设备广泛推广使用，寄递

领域安检能力大幅提升；北斗终端应用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碳排放强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断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

二、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行动

鼓励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保障城市公交稳定运营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计划，引导退役动力电池所有方将退役动力电池交售至综合利用企业，积极推广小型化公交车辆、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鼓励各地推动10年及以上老旧城市公交车辆更新。研究制定新能源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有关政策。

三、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行动

（一）加快淘汰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工作。鼓励引导道路货运经营者加快淘汰更新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国四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依托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管理工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持续提升营运货车节能低碳水平。

（二）有序推广新能源营运货车。鼓励各地结合道路货运行业发展特点、区域产业环境和新能源供应能力，推动新能源营运货车在城市物流配送、港口集疏运、干线物流等场景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研究出台新能源营运货车的通行路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积极探索车电分离等商业模式。科学

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公路沿线新能源车辆配套基础设施，探索超充站、换电站、加氢站等建设。

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行动

（一）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支持内河客船 10 年、货船 15 年以及沿海客船 15 年、货船 20 年船龄以上老旧船舶加快报废更新。加强船舶燃油质量监管，健全船舶大气污染物监视监测体系，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监测监管示范工程。鼓励有条件地区建立现有燃油动力船舶退出机制。

（二）大力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发展。加快液化天然气（LNG）、醇、氢、氨等燃料动力船型研发，强化高性能 LNG、大功率醇燃料发动机、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动力电池等关键共性、前沿引领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新能源船舶装备供给能力。支持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支持绿醇、绿氨等燃料动力国际航行船舶发展，推动 LNG、生物柴油动力船舶在具备条件的沿海、内河航线应用，支持纯电池动力在中小型、短距离内河船舶试点应用，支持船舶探索开展箱式电源等可移动设备换装模式试点应用，逐步扩大绿电、LNG、生物柴油、绿醇等能源在船舶领域的应用。完善客运船舶重大改建政策，实施新能源船舶优先靠离泊等激励措施，保障电力、LNG、生物柴油、绿醇等能源供应能力。鼓励探索建立区域性船舶全面新能源化先行示范区。

（三）完善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配套设施。加

强岸线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支持 LNG、生物柴油、绿醇等加注及充（换）电供应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加油（气）网点、水上服务区更新提升配套设施综合服务水平，探索建设绿色航运综合服务区，加快构建便捷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网络。加强新能源加注作业及动力系统、储运与加注系统等关键船舶配套系统设备的风险评估。

五、老旧机车淘汰更新行动

（一）加快老旧机车淘汰。支持老旧机车淘汰报废。推动出台《铁路内燃机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建立基于机车运用年限、污染排放、安全性能的强制报废管理制度，明确老旧铁路内燃机车报废运用年限为 30 年，建设机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检验体系，加强机车运用状态、排气污染物的动态跟踪管理。

（二）鼓励新能源机车更新。组织有关企业针对不同地域、不同场景打造谱系化、平台化中国标准新能源铁路装备平台，实现机车排放、油耗、舒适性等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依托复兴型等系列机车产品研发，采用大功率动力电池、新一代柴油机、内电双源、氢动力系统、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等技术，推动老旧内燃机车更新升级。采用混合动力及新能源动力等技术，实现调车机车替代应用；装用新一代低排放低油耗中高速柴油机，实现干线货运机车替代应用；采用柴油机+动力电池集成应用，实现干线客运机车替代及动集系列化；采用高效交流传动技术，实现机

车产品技术迭代升级。

六、邮政快递老旧设备替代行动

（一）支持老旧安检设备更新。推动邮政快递企业淘汰更新老旧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配置使用邮件快件智能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推动出台《邮件快件安全检查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修订《邮件快件智能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技术要求》。指导邮政快递企业因地制宜制定智能安全检查设备更新计划。深入推进邮政业智能安检系统研发，不断提升智能安检设备工艺技术。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加强安检信息化建设，强化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安检领域的应用，推动安检工作向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迈进。

（二）开展邮政快递末端配送车辆更新。结合城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新能源车辆更新计划，分阶段、分层次推进，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淘汰更新一批运输和末端配送车辆。鼓励企业在符合要求地区大规模使用新能源无人配送车，提升邮件快件中转效率。

（三）支持老旧分拣设备更新。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在主要邮件快件处理场所，淘汰老旧分拣设备，配置使用全自动智能分拣成套设备。指导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分拣设备更新计划，落实处理场所用地等基础条件，鼓励地方为分拣设备更新提供政策支持。加强绿色低碳和智能化创新技术研发应用，推进智能分拣成

套设备迭代，提升分拣效率，推进设备智能化低碳化升级。

七、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行动

鼓励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城郊大仓基地范围内的多式联运场站和转运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智慧物流枢纽、物流园区智能化改造。支持高标准仓库、边境口岸铁路换装设施设备及应用自动分拣系统、堆垛机、电动叉车等设施设备的智慧立体仓储设施升级改造。积极推广升级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等物流装载器具循环共用系统。支持冷藏车等运输设备、制冷系统等冷链设施设备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

八、标准提升行动

（一）强化营运车船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升级。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提升营运货车、营运船舶等载运工具安全绿色发展水平。加快商用车能源消耗量限值标准升级，加大新能源车安全、环保标准供给。加快营运船舶燃料消耗量限值、碳排放强度等标准制修订，加快研究营运船舶充换电设施及生物柴油、甲醇燃料加注作业标准。加快构建绿色智能船舶规范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新能源船舶及关键设备和质量技术标准，实施绿色智能船舶标准化引领工程。

（二）建立新能源机车及配套工程的标准体系。推动新能源机车及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吸收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先

进经验，统筹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协调发展，实现标准体系对产品技术、质量安全、监测计量、评估认证、配套工程的全面覆盖。鼓励动力电池充电、氢燃料及替代燃料加注等配套工程建设，探索新能源机车运用、维护、检修及配套工程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构建完善的机车全寿命周期运用体系。

九、强化政策支持

（一）制定配套措施。研究制定老旧营运车船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细则，明确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操作流程、监管要求和部门职责等。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配套操作细则，细化落实举措，规范开展工作。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淘汰更新补贴，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项目纳入中央资金等支持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加强公路养护机械装备及应急装备更新政策储备。

（三）健全金融保险支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的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强化对交通运输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提高融资便利度和保险保障水平。

（四）加强创新支撑。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等，聚焦交通运输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

题，开展新型清洁能源载运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提升交通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鼓励行业各类绿色交通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建立绿色交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持续制定发布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目录，加快节能环保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十、保障措施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工作统筹，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措施，切实推动交通运输设备绿色低碳转型落地见效。加强监督考核，将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情况纳入交通运输行业碳排放评价体系和铁路、公路、水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评估体系。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地方保护、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做好政策宣贯解读，深化企业和公众对于交通运输设备更新的认识，营造良好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24〕7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电影主管部门、广播电视局、文物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我们研究制定了《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电影局

广电总局

国家文物局

2024年5月21日

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事业产业协调发力，对于产业领域，主要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对于公共服务领域，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坚持设备水平与服务水平同步提升，统筹设备更新和体制机制完善、配套资源投入，切实让人民群众对设备更新成果可感可知。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先更换年久失修的设备，严防债务风险，并确保可持续应用。力争到 2027 年，引导推动全国文化和旅游领域更新一批设施设备，保持相关投资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观光游览设施更新提升行动

1. 更新升级游客运载设备。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等场所内的索道缆车、电梯等运载设备更新升级，淘汰运载容量不能满足需求、维修维保频次高、超长期

服役的老旧设备，提升游客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

2. 更新升级旅游观光设备。推动重点旅游景区陆上、水上及空中旅游观光设备升级，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包括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房车自驾车营地设施，冰雪旅游设备，观光游轮、旅游观光船、快艇、低空飞行器。

（二）实施游乐设施更新提升行动

3. 更新升级游乐设施。推动游乐园、城市公园等场所更新一批高可靠性的先进游乐设备，提升设施安全运营水平。推动游戏游艺设备更新升级，促进科技含量高、能效等级高、沉浸式体验感好的设备使用，更好满足消费者文化娱乐需求。

（三）实施演艺设备更新提升行动

4. 更新升级演艺设备。推动文艺演出和旅游演艺等场所舞台灯光、音响、显示、机械、特效等设备及相应控制系统设备更新，鼓励相关演出单位更新一批安全性高、舞台效果优秀、稳定性强、能效等级高的设备，更好满足舞台内容创作展示需要和观众观演需求。

（四）实施智慧文旅改造提升行动

5. 更新升级智能管理服务设备。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更新导视导览、展览展陈展示、查询阅览传播、游客读者服务等智慧服务设备，以及门禁闸机、应急广播、巡检监控等智慧管理设备，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6. 更新升级沉浸式体验设备。推动优质文旅企事业单位更新数字投影设备、智能文化设备、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等，打造沉浸式、智能化新产品新内容新场景，培育新型业态，推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

（五）实施文物保护利用能力提升行动

7. 加快替换博物馆老旧设备。推动博物馆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超期服役设备，迭代升级珍贵文物无酸纸囊匣等包装设施、文物密集储存柜、恒温低反玻璃展柜等。推动中央空调、恒温恒湿设备等更新改造，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的节能设备。

8. 更新升级文物勘察、科研和展示设备。推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重点科研基地及联合工作站、重点考古机构、重要石窟寺保护机构等单位，对展陈展示设施设备、大型实验室设备、考古方舱、现场平台等进行更新升级。建设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试验平台，更新配备大位移作动器、加速老化装置等。推动国家重点地区考古标本库房设备配置和更新。

（六）实施电影产业高新促进行动

9. 推动电影拍摄水平提质升级。推动重点电影基地（园区）硬件设施更新改造，探索制定高新技术格式电影标准化摄制技术与工艺流程。鼓励电影摄制相关企业和设备租赁公司升级符合高新技术格式要求的摄影器材、灯具、存储器等装备。

10. 提高电影制作整体水平。鼓励在电影视觉效果和后期制作中运用人工智能、虚拟拍摄、虚拟预演等新技术新装备。推动

电影后期制作设备体系的升级改造，实现高新技术化和标准化。推动建立和升级云制作平台、云数据中心，夯实行业通用制作技术和算力底座。

11. 推进电影放映技术自主创新。推广新一代影院装备系统，大规模实施影院 LED 屏放映系统更新计划，做强自主知识产权影院装备品牌，重塑电影放映业务形态，为观众提供更加舒适、便捷、丰富的电影消费服务。鼓励农村、学校、社区等公益放映设备升级换代，提升电影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七）实施高清超高清设备更新提升行动

12. 提升超高清频道制播和传输覆盖能力。推动部分有条件的省份和副省级城市开办 4K 超高清频道并争取全国覆盖，建设 4K 超高清采集拍摄系统、后期制作系统、媒资系统、播出系统、传输分发系统等，快速形成超高清频道的规模化服务供给效应，带动内容生产、设备制造、网络传输覆盖和终端呈现等超高清全产业链优化升级贯通，促进相关设备应用推广。鼓励加快高清超高清电视机、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和智能化更新迭代。

13. 加快内容制播传输发射设备升级。加快淘汰超期服役老旧设备设施，妥善化解安全播出风险，提高安全播出保障能力。鼓励电视台、广播电视制作播出传输机构、网络视听平台等，加快制播传输发射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和系统升级改造，提升优质视听内容供给和传输覆盖能力。

（八）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行动

14. 更新升级保护管理和监测设备。依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推动消防、展示等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强节能技术应用，提升超低能耗设备配置，实现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绿色化运维。更新视频监控、无人机、物联感知等相关传感设备的布设和应用，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广，提升智慧管理和运维水平。推动超声波检测仪、应力波检测仪、红外热像仪等无损检测设备更新完善，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监测和管理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发挥资金合力。各地要统筹多渠道资金，给予积极支持。鼓励文化和旅游领域企事业单位运用自有资金积极进行设备更新，提高服务质量。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范围。引导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加强对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的支持。

（二）强化标准引领。围绕文化和旅游、电影电视、展览展示等重点领域，结合行业实际制修订一批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标准做好衔接，通过科学完善的标准体系，引导相关企事业单位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做好废旧设备回收利用，避免造成浪费。

（三）加强要素保障。加强相关项目用地用能、人才队伍、技术支持等要素资源保障。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项目，适当简化前期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

（四）完善实施机制。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做好政策解读，建立重点项目库，共同推进本地区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江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4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原则，发挥江西产业特色优势，扎实推进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人民生活品质提升。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 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开展“千项技改、万企升级”工

作，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到 2027 年，每年力争推进实施 1000 个左右重点技改项目（含改建、扩建、迁建），推动 10000 家左右重点企业技改升级（含设备更新），带动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亿元左右，其中，工业技改投资 2000 亿元左右。全省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强化企业本质安全，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装备，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责任单位涉及多部门的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生产和用能设备更新。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结合实际推进水电、风电、光伏机组设备更新升级。到 2027 年，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推广一批先进适用安全装备，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

3. 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

加快智能工厂建设，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汽车、电线电缆、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应急设备等领域“江西制造”产品竞争力。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培育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2000家，推进数字化改造企业10000家以上，实现重点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赋能全覆盖、重点行业“产业大脑”全覆盖、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全覆盖，全省制造业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加快环保设备更新改造。分级分类补齐一批、更新一批、提升一批环境监测、辐射监管、督察执法、环境应急等设备，持续巩固拓展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强制性标准，依法依规推动企业不达标环保设备淘汰和更新替换，推进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7年，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加快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环卫、施工设施、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按照有关标准规范，更新淘汰超过使用年限、高污染、高能耗、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到2027年，更新改造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备800座、城市垃圾转运站200座、各类老

化燃气管道 2000 公里,涉及更新改造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总规模达 100 万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6. 加快老旧小区设备更新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交付年限 15 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或大修改造,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老旧电梯,督促电梯使用单位依法履行报废义务。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推进既有住宅、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更新改造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到 2027 年,累计报废更新或大修改造老旧住宅电梯 10000 台。(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管局)

7. 推进城市公交车绿色更新。加快推进城市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鼓励各设区市全域推广应用电动公交车。到 2027 年,力争各设区市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比例达到 86%,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新能源化比例达到 74%以上。(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8. 加快交通运输设备和船舶更新。加快推动重点区域路网和千吨级内河航道网设施设备更新,支持新能源动力中重型货车、船舶推广应用,逐步开展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到 2027 年,分别完成公路、航道数字化改造 800 公里、400 公里,

累计淘汰老旧内河运输船舶 100 艘。（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推动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淘汰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在产粮大市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提升作业效率。到 2027 年，主要农业县区农机报废更新实施覆盖率达 95%以上，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8%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10. 加快教学和科研设备更新。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推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加快淘汰落后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优先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学科评估 B 级以上学科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所需仪器设备更新。优先考虑更新建设公共科研平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需要的重大科研仪器和实习实训设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 推动文旅体设备更新提升。支持文旅融合，推进文旅场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提高文旅设施设备安全性。支持旅游观光、大中型游乐、文化演艺、文旅数字化提升等设备，广电行业高清超高清设备、文物考古勘察科研设备、博物馆高标准展示设备更新。鼓励体育健身设施设备更新，助力全民健身运动。（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

12. 推进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加快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设

施迭代升级，推动各级医院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医学影像设备和医用直线加速器等放射治疗设备的更新购置。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3. 推动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开展前端物联感知设备智能化升级，加快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领域等视频监控和卡口类配套安防设备及视频图像平台的更新改造。推进公安执法设（装）备更新升级。到 2027 年，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或改建城市前端设备智能化比例达到 80%，农村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无盲区。（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4. 加快汽车以旧换新。挖掘汽车消费潜力，激活汽车消费市场。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加快更新达到报废标准的执法执勤车辆。到 2027 年，全省汽车报废更新量累计达 20 万辆、年报废机动车 25 万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管局）

15. 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引导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落实新能源汽车路权保障支持政策。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到 2027 年，全省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达到 25 万辆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

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16. 推动电动自行车淘汰更新。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销售商采取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的方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非标电动自行车清理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改装等行为。到 2025 年，全面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17. 促进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新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到 2027 年，全省家电以旧换新总量较 2023 年增长 30%。（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鼓励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做法，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承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8. 推动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依托“消费促进年”活动平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方式协同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引导企业提高家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丰富居民消费选择。（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

19. 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强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导，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系统、简单、可行的改造方案和技术路径。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

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扩大改造对象范围，实现愿改尽改。（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残联、省红十字会）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20. 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建立健全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中心等废旧物资回收体系网络，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持续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支持废旧产品设备交易平台发展。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推广“互联网+回收”和“以车代库”流动回收新模式。到2027年，每个乡镇至少设立1个回收点、主城区回收网点基本覆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管局、省供销联社）

21. 规范二手商品交易发展。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完善二手车交易查询平台，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规范网络交易行为，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完善二手电子产品信息处置机制，加强二手电子产品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到2027年，全省二手车交易量达到65万辆左右。（责任

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南昌海关）。

22. 推进废旧设备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探索发展汽车零部件、风电光伏、航空等装备再制造业务。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工艺技术，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23. 推动产业集聚化发展。支持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产业集聚区发展。推动上饶、鹰潭、赣州、吉安、宜春、抚州加快发展有色金属回收利用产业集群，赣州、宜春、上饶、新余、萍乡、抚州加快发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

24.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强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监管，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实施规范管理。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参与建设国家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

(四) 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25. 加快完善能效、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和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等国家标准。加快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排放控制水平。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碳排放核算、清洁生产、设备更新等国家标准研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26.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贯彻落实国家对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要求，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建设标准创新型企业，打造一批重点消费品标准“领跑者”。落实碳标签、碳标识等标准认证体系，鼓励引导企业参与“双碳”认证。到2027年，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产品50个以上、标准创新型企业50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27. 加大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加强二手产品交易、废旧产品回收利用、再生材料使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宣贯，支持开展相关领域地方标准研制。推动制定一批涉及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产品设备和材料零部件回收利用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

进电子废弃物整体资源化利用、电子元器件循环产业链等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

28. 强化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衔接。探索开展汽车、家电、碳排放等领域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比对分析，积极转化先进适用国际标准。推进铜及铜合金、日用陶瓷、钨与稀土等相关国际标准研制，加快推进标准制度型开放，以标准“走出去”，助力我省装备、技术、产品“走出去”。到2027年，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5项以上，国家标准50项以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三、保障措施

29. 加强财政支持。谋划储备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用足用好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等，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等政策。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通过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

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

30. 落实税收政策。落实好购置用于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税收优惠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落实落细所得税征管措施。（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31. 优化金融支持。积极争取货币政策工具和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资源倾斜，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江西证监局）

32. 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能、用地保障，对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加大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支持力度，统筹区域

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3. 夯实科技支撑。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再制造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推广使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实施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我省优势创新资源攻克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加快建设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网络体系，推进先进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地、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省市县三级联动发力、合力共为。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实施清单化管理。各责任单位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汇报衔接，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围绕目标加快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尽快出台投资、金融等方面配套支持政策，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各地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推出差异化、有含金量的配套政策。

江西省推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加快落实《江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赣府发〔2024〕9号），统筹推动回收循环利用行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创新驱动、提质增效，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全面加强废旧产品设备有效回收、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根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人民生活品质提升。

到2027年，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更加完善，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更加规范，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行业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一倍，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废钢铁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进一步加大。

到2030年，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循环利用体系全面建立，各类废旧产品设备资源价值得到

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循环利用水平总体迈上新台阶。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回收网络

1. **推进社会源废旧产品分类回收。**充分利用现有闲置垃圾中转站，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合理布局回收交投点和中转站，因地制宜新建和改造提升绿色分拣中心。鼓励公共机构在废旧产品分类回收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发展“换新+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等新模式。推动家电生产企业利用配送、装机、维修等渠道，发展逆向物流回收体系。到2027年，每个县（市、区）建成或有共享使用的绿色分拣中心，主城区回收网点基本覆盖，每个乡镇至少设立1个回收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供销联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管局、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畅通重点工业设备回收渠道。**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电机、变压器、锅炉等工业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与规范化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合作，开展废旧工业设备回收处置供需对接。支持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模式，减少中间环节。鼓励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设

专栏、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充分发挥资产评估机构作用，提升废旧产品设备资产评估工作水平和效率。支持供销系统探索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先进模式。（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供销联社、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项任务均需各地贯彻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3. 加快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支持汽车、动力电池生产企业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等模式，建立回收服务网点与管理体系。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管理，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推动具备动力电池回收条件的回收企业加快发展。开展清理废旧动力电池“作坊式回收”联合专项检查行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低值可回收物回收率。完善低值可回收物目录，推动提升废玻璃、低值废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分类准确率。支持各地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发挥优势、积极承接相关服务。鼓励各地探索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实行低值可回收物再生利用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

5. 畅通二手商品交易。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

具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完善二手车交易查询平台，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规范网络交易行为，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加强旧货转售、翻新等服务或相关商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完善二手电子产品信息处置机制，加强二手电子产品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支持宜春市国家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城市打造出口业务品牌。到2027年，二手车年交易量达65万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南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规范废旧产品设备再制造。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传统领域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发展风电光伏、航空等新领域有序发展再制造。鼓励报废车回收拆解、二手飞机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向下游零部件再制造产业链延伸拓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严格实施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监管，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规范再制造产品设备生产销售，在履行告知义务并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在售后服务体系中应用再制造产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

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探索新型废旧产品设备循环利用。鼓励风电、光伏设备生产制造、发电、运营、回收、利用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畅通回收和循环利用渠道。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推进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旧产品设备循环利用。加强新型电器电子废弃物管理，严格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环境管理配套政策。(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效率。加大资源化利用、再制造产业等领域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应用推广力度。支持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推进废旧家电拆解企业智能化与精细化拆解，加强农机具回收处置。鼓励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鼓励各地建立资源循环利用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到 2027 年，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主要再生资源利用量达 4500 万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培育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9. 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化监管，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实施规范管理，引导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规范发展。加强宣传引导，鼓励企业开展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质量认证。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参与建设国家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完善国有废旧产品设备资产处置制度，推动企业高效、规范处置相关资产。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违法违规行为。到 2027 年，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力争全省汽车报废更新量累计达 24 万辆，报废机动车年规范回收拆解量达 25 万辆左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持续开展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国家级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深入推进南昌市、吉安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推动各设区市结合产业基础、资源流向和辐射半径，建设差异化、专业化废旧物资拆解处置中心。加快形成上饶、鹰潭、赣州、吉安、宜春、抚州加快发展有色金属回收利用产业集群，赣州、宜春、上饶、新余、萍乡、抚州发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集群，赣州、吉安加快发展稀土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宜春、吉安、抚州推动发展废塑料资源利用集群，

九江、赣州、萍乡推进废旧轮胎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快培育行业骨干企业。围绕循环利用全产业链，培育一批技术装备先进、管理运营规范、创新能力突出、规模效益良好、引领带动力强的行业骨干企业。推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循环利用、再制造、二手商品经销等企业升规纳统，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国有企业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循环利用工作中发挥骨干和表率作用，支持资源循环利用相关企业“走出去”。到2027年，新增30家以上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2. 完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加强中央和地方资金统筹协同，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落实落细资源综合利用、二手车销售等税收优惠政策，用好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循环利用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融资力度，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循环利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用地保障机制。各地要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将其纳入环境基础设施或公共基础设施范围，保障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合理用地需求。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在工业园区预留一定比例土地，专项用于支持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4. 完善科技创新机制。推广使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持续在省级科技计划各类专项中布局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类项目。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推广废旧产品设备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取、稀贵金属再生利用等先进技术，加强大型成套装备研发应用。加快建设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网络体系，推进先进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15. 完善标准规范。加强二手产品交易、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废旧产品设备再制造、再生材料使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宣贯，支持开展相关领域地方标准研制。推进电子废弃物整体资源化利用、电子元器件循环产业链等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落实碳标签、碳标识等标准认证体系，鼓励引导企业参与“双碳”认证。（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完善再生材料和产品推广应用机制。推动制定一批涉及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和零部件回收循环利用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动上下游产业间标准衔接。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落实再生资源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鼓励国有企业依法依规采购绿色产品。引导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鼓励企业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切实加快构建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循环利用体系。省发展改革委要强化统筹协调和进展评估，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各项政策举措、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附：废旧产品设备拆解处置区域布局

附

废旧产品设备拆解处置区域布局

城市	发展方向	备注
南昌市	机电设备、汽车、有色金属、电器电子产品、飞机	
九江市	汽车、有色金属、动力电池	
景德镇市	汽车	
萍乡市	风电装备、废钢铁	
新余市	废钢铁	
鹰潭市	有色金属、汽车	
赣州市	有色金属、动力电池、汽车、废轮胎	
宜春市	有色金属、动力电池、电器、汽车	
上饶市	有色金属、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光伏组件	
吉安市	有色金属、电器电子产品	
抚州市	有色金属、动力电池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关于 印发《江西省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西省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西省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标技发〔2024〕34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4〕9号）的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发挥江西产业特色优势，加快制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推进标准制度型开放，通过配套政策协同发力，强化标准实施应用，最大程度释放标准化效能，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提供技术支撑。到2025年，聚焦重点领域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5项以上、国家标准50项以上，制定发布地方标准100项以上、“江西绿色生态”团体标准100项以上，培育“江西绿色生态”认证产品（或服务）200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产品50个以上、标准创新型企业500家以上，高标准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提升设备技术标准水平。积极参与数控机床、通用生产设备、现代农机、工程机械等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制定工业设备数字化管理等标准，提升设备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落实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聚焦12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10个以上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开展10项以上设备技术标准重点提升工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建立重点产业链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互通支撑机制，重点支持技术创新、生产要素创新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绿色低碳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及标准研制，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重点产业链责任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稳步升级能耗能效标准。统筹优化节能标准体系，严格落实能耗限额、用能设备能效、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结合我省重点行业特点，促进钢铁、石化化工、光伏等重点产业领域节能减排提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强制性国家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土壤、噪声等污染防治水平，

提高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等污染控制能力；制修订《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等一批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标准，牵引相关行业改进技术工艺、更新污染治理设施。（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参与低碳技术标准攻关。密切关注碳市场建设需求，积极参与研制有色金属、建材、钢铁、化工、日用陶瓷等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等国家标准。探索研制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产品碳足迹评价、碳排放基础数据元规范、减污降碳、农业林业碳汇等低碳标准，助力产业低碳转型。落实《江西省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研究建立碳计量标准，开展碳计量标准物质、碳计量关键参考数据研制，提升碳排放测量能力和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筑牢安全生产标准底线。强化燃气用具、消防、防爆电气、钢丝绳、家庭应急产品、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产品安全标准的实施和宣贯。加快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风险行业安全标准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适应“大安全、大应急”要求的应急避难场所标准体系，推进航空应急救援相关地方标准研制和实施，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

察局江西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促进消费品标准升级。贯彻落实国家对汽车、家电、家居产品等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要求，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积极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争取消费品标准化试点项目。落实《江西省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优先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建材、食品、纺织服装、现代家居等领域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推进以标准升级带动消费品升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增加新兴消费标准供给。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研制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智能穿戴、LED、民用无人机等领域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推动数字文娱、现代物流、数字商贸、会展、电子商务、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制修订，促进服务消费，提升消费者体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民航江西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绿色设计和评价标准建设。落实国家家电、家具、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塑料制品等产品绿色设计标准，引导企业在产品设计和制造时充分考虑材料的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支持企业参与光伏设备等绿色设计、绿色评价标准研制，推动设

备及零部件可回收、可循环利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资源再生利用标准体系。加强二手产品交易、废旧产品回收利用、再生材料使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宣贯，支持开展相关领域地方标准研制。推动制定一批涉及废旧家电、废旧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动力电池、充电桩、退役光伏风电设备等产品设备和材料零部件回收利用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进一批电子废弃物整体资源化利用、电子元器件循环产业链等国家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合作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撑营造“以旧换新”放心消费环境。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制定“以旧换新”服务标准，推动家电、汽车、家具企业积极加入“以旧换新”活动，助力家电、汽车消费提质升级。加强“以旧换新”政策和标准宣贯，鼓励消费者及时更换老旧产品。依法及时处置消费者在“以旧换新”活动遇到的消费纠纷，提升消费者维权体验。持续开展“放心消费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维权支持，鼓励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做法。（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增强重点领域安全防范能力。引导大型游乐设施经

营者对超设计使用年限大型游乐设施进行更新，提升设备安全。依法依规淘汰石化化工、能源、环保等重点领域不达标高耗能设备和不达标电动自行车、老旧住宅电梯、老旧汽车，更新不符合规范的燃气厂站、燃气管道、特种设备等。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探索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开展能效、水效标识和供热、供能等计量器具计量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品牌市场竞争力。支持依据标准开展品牌培育、认证和保护，制定实施一批“江西绿色生态”“赣鄱正品”“景德镇制”“井冈山”等先进团体标准。加强省际、省内区域公用品牌标准互信互认。有序推进地理标志产品、商标培育工作。鼓励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全面提升“江西产品”“江西服务”质量，打造一批全国乃至全球知名的江西优质自主品牌。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强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支持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打造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团体标准“领先者”，带动企业、社会团体增强实施更高水平标准的主动性。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参与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对标达标等活动，

培育一批先导型、创新型企业。落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加强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强化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数据归集和分析，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探索开展汽车、家电、碳排放等领域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比对分析，积极转化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举办国际标准化交流活动，在信息技术等领域组织国际标准化座谈会、专家报告会。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2025 年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省部合作工作计划》要求，推进古陶瓷修复与保护、铜及铜合金、日用陶瓷、铈与稀土等相关国际标准研制，以标准“走出去”助力我省装备、技术、产品和服务走出去。（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工作机制，省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统筹，定期调度，持续发布拟制修订和实施的地方标准清单；各有关单位要加快推动本行业、本领域标准研制（详见附件），出台标准实施配套政策措施；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细化工作任务，推动标准落地见效。强化政策保障，推动标准和财政支持等政策

统筹布局、协同实施，落实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实施要求，引导开展消费品等高端品质认证。加强标准实施监督，严格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在制定政策、政府采购、社会治理中加强标准引用，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和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本行业、本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发布信息，及时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营造标准实施良好社会环境。

附件：江西省拟制定的地方标准清单（第一批共 86 项）

附件

江西省拟制定的地方标准清单（第一批共 8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性质	主管部门	技术归口单位	所属类别
1	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第 1 部分：数据质量评估	推荐性	省发展改革委	省碳达峰碳中和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	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第 2 部分：数据对接	推荐性	省发展改革委	省碳达峰碳中和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	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第 3 部分：系统维护	推荐性	省发展改革委	省碳达峰碳中和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	制造业数字化综合发展水平评价指南	推荐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设备更新
5	机制砂、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管理规范	推荐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设备更新
6	家具企业 5S 工作第 2 部分：工作程序	推荐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	家具企业 改善提案 第 2 部分：管理规范	推荐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	有色金属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规范	推荐性	省国资委	省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汇编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性质	主管部门	技术归口单位	所属类别
9	汽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M 站）建设技术规范	推荐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设备更新
10	港口安全风险智慧管控信息系统建设指南	推荐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设备更新
11	公路装配式桥梁信息模型应用指南	推荐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设备更新
12	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公路桥梁安全评估规程	推荐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设备更新
13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安全管理规程	推荐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设备更新
14	抗裂型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混合料应用技术规范	推荐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设备更新
15	公路工程 BIM 管理系统数据接口技术规范	推荐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6	公路工程信息模型建模技术规范	推荐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7	公路工程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技术规范	推荐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8	冲击弹性歧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推荐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缺陷冲击弹性歧法检测技术规程	推荐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设备更新
20	公路工程项目首件工程制实施管理指南	推荐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设备更新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汇编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性质	主管部门	技术归口单位	所属类别
21	公路工程机制砂水泥混凝土质量管理指南	推荐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设备更新
22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和评价规范	推荐性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设备更新
23	新造林固碳增汇技术规程	推荐性	省林业局	省林业标准文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4	养老机构医务室和护理站建设规范	推荐性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设备更新
25	社区养老休闲娱乐服务规范	推荐性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消费品以旧换新
26	城市助餐点管理服务规范	推荐性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消费品以旧换新
27	智能化脐橙果园设施设备配置技术规范	推荐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设备更新
28	油菜毯状苗机械移栽技术规程	推荐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设备更新
29	螺丝椒设施栽培技术规程	推荐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设备更新
30	黄精种苗设施繁育技术规程	推荐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设备更新
31	荔头设施栽培技术规程	推荐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设备更新
32	韭菜设施栽培技术规程	推荐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设备更新
33	早春黄瓜设施栽培生产技术规程	推荐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设备更新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汇编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性质	主管部门	技术归口单位	所属类别
34	夏播萝卜设施栽培技术规程	推荐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设备更新
35	食用艾草设施栽培技术规程	推荐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设备更新
36	规模鸽场建设技术规范	推荐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设备更新
37	绿肥－双季稻固碳减排技术规程	推荐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设备更新
38	淡水池塘嵌入式集装槽循环水养殖系统建设和养殖规范	推荐性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水产标准文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9	针形红茶机械化加工技术规程	推荐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设备更新
40	蔬菜基地宜机化建设指南	推荐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设备更新
41	多层平养商品肉鸡场建设规范	推荐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设备更新
42	猪场粪污全量还田利用技术规范	推荐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循环利用
43	数字式手持叶轮风速仪剩试规范	推荐性	省气象局	省气象标准文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4	电动汽车充电站防雷技术规范	推荐性	省气象局	省气象标准文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5	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物联网终端技术规范	推荐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设备更新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汇编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性质	主管部门	技术归口单位	所属类别
46	江西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推荐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设备更新
47	江西省水泥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台账技术规范	推荐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设备更新
48	活动（会议）碳中和实施指南	推荐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设备更新
49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氧化还原自动滴定法	推荐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设备更新
50	水质 吡啶的测定 顶空 / 气相色谱-质谱法	推荐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设备更新
51	水质 丙烯醛、丙烯腈和乙醇的测定 顶空 / 气相色谱法	推荐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设备更新
52	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规范	推荐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设备更新
53	饮用水水源地蓝藻水华应急防控技术指南	推荐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设备更新
54	土壤和沉淀物 啼的测定 酸溶 / 原子荧光法	推荐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设备更新
55	生态环境导向开发（CEOD）项目决策咨询技术指南（试行）	推荐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设备更新
56	纡水质自动监测技术要求	推荐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设备更新
57	水污染源钝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运行技术规范	推荐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设备更新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性质	主管部门	技术归口单位	所属类别
58	固体废物铀、钍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推荐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设备更新
59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VOCs)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	推荐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设备更新
60	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推荐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设备更新
61	低碳社区试点效果评价技术规范	推荐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设备更新
62	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	推荐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循环利用
63	稀土产品追溯体系设计与实施指南 第2部分: 火法冶炼稀土金属	推荐性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稀土标准文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64	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管理规范	推荐性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品以旧换新
65	钦铁硼回收料焙烧技术规范	推荐性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稀土标准文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66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规程第7部分: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推荐性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设备更新
67	装配式植草混凝土护坡技术规范	推荐性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设备更新
68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输变电设备标识编码规则	推荐性	省通信管理局	省物联网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69	普通高等学校营养健康食堂建设规范	推荐性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汇编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性质	主管部门	技术归口单位	所属类别
70	流感网络实验室建设管理规范	推荐性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71	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建设管理规范	推荐性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72	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规范	推荐性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设备更新
73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信息管理系统基本建设规范	推荐性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设备更新
74	呼吸门诊综合诊疗室设置与管理规范	推荐性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设备更新
75	艾滋病检测点建设和工作规范	推荐性	省卫生健康委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备更新
76	新型阅读空间建设指南	推荐性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备更新
77	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指南 第1部分：三氯甲 烧泄鼎	推荐性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	设备更新
78	航空应急救援 第4部分：直升机索降作业操 作指南	推荐性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	设备更新
79	航空应急救援 第5部分：直升机外载荷作业 手语沟通指南	推荐性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	设备更新
80	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规范	推荐性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 公室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 公室	设备更新
81	数字化中医药康养基地评定标准	推荐性	省中医药管理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设备更新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性质	主管部门	技术归口单位	所属类别
82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	推荐性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83	自然资源三维立体大数据服务技术指南	推荐性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8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推荐性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85	三维地质雷达探测技术规程	推荐性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86	DLG 基础测绘成果转换地理实体技术规程第 1 部分: 1:10 000	推荐性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江西省商务厅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西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

江西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及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我省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落实落细，促进我省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逐步建立“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推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促进全省商贸消费提质扩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力争到2025年，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全省报废机动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50%，达18万辆；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到2027年，带动全省汽车报废更新量累计达20万辆；报废机动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一倍，达25万辆；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达65万辆左右；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

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着眼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汽车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畅通汽车循环堵点，全链条促进汽车更新消费。

（一）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全国汽车以旧换新行动，省市联动支持汽车报废更新。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具体申领流程按国家发布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汽车置换更新。鼓励汽车经销企业、生产企业、行业协会联合开展促销活动，形成优惠叠加效应，激发消费者购车意愿。引导各地在汽车展销场地提供、活动组织、广告位使用、秩序维护等方面给予支持，活跃汽车消费市场。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利率、期限。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突出汽车领域标准牵引。加强标准宣传解读，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引导消费者综合油耗、故障率、维修成本、车辆残值以及更新补贴等情况，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加强对上路行驶车辆合规性检查，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加快更新达到报废条件的执法执勤车辆。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引导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优化布局，加大对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建设项目要素保障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推广上门收车服务模式。鼓励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规范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引导车主将报废车交由具备资质的企业回收拆解，有效防范安全、环保风险。（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持续落实好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完善二手车交易查询平台，

推动二手车交易减环节、降成本、提效率，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经销，推动二手车销售市场主体升限入统。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展二手车置换、厂家认证等业务，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车辆质保服务，鼓励各地开展二手车经销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促进二手车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并展示车辆状况，明示车辆基本信息、重要配置、价格等内容，促进二手车诚信经营。落实二手车出口管理措施，提高二手车出口质量，提升二手车出口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发展。鼓励各地进一步完善充电、停车、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升级改造，引导合理优化布局，提高充电便利性。完善汽车领域信息披露制度，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向社会公开使用。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汽车维修保养、改装、租赁、赛事、自驾游、露营等文化旅游、休闲运动业务，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着力完善家电以旧换新循环体系，以提升废旧家电交售便利

性为核心，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打通“静脉循环”堵点，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

（六）鼓励开展惠民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引导家电生产企业依据相关标准，加大绿色低碳家电供给，促进产业升级和绿色化转型。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行业协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充分利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现有资金渠道，改造提升家电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家电回收、中转和集散效率，支持家电以旧换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家电回收及家电以旧换新相关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拓展优惠利率、灵活分期等消费信贷业务。（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结合城乡不同特点，合理布局回收网点、街道（乡镇）中转站和区域分拣中心。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典型城市和典型企业培育，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两网融合”。鼓励有条件的社区设置废旧家电临时存放场所，推动废旧家电回收企业与社区、街道（乡镇）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居民提供便

捷的上门回收服务。加快推广“换新+回收”“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严格执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的拆解企业。落实好相关税收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管局、省供销联社、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实施家电维修服务提升行动，指导各地遴选家电维修服务领跑企业，引导家电维修等售后企业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引导家电维修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商超卖场、电商平台等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统筹售后维修网络、运输网络等，为消费者做好估值、收旧、送新、拆装等一站式服务。引导家电生产企业和协会广泛宣传废旧家电的安全危害和高能耗家电的环保问题，宣传家电以旧换新的年限建议，引导废旧家电加快更新换代。（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展二手商品流通。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培育一批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鼓励家电、电子产品、服装、家具等生产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开展二手产品鉴定、翻新维修、闲置物品交易等。

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推动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发展。（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以扩大城乡居民存量房翻新装修、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为切入点，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促进绿色智能家居消费，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

（十）推动家居下乡。开展家居下乡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打造农村家装样板间和厨房、卫生间等局部改造样板间。支持商家卖场、家居企业开展家居下乡巡展促销活动。持续开展“家居焕新消费季”活动，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平台让利等多种方式，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引导各地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工作，完善家居下乡流通网络，优化农村家居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家装行业协会举办秀美乡村家装设计大赛，组织院校、设计机构等专业力量遴选一批优秀农房家装设计方案，供农村居民装修时参考。鼓励金融机构为农村居民开展家庭装修和购买耐用消费品提供信贷支持。支持家装公司、家居企业、电商平台等下沉农村市场。（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广电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强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导，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系统、简单、可行的改造方案和技术路径。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扩大改造对象范围，实现愿改尽改。结合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营主体，带动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深化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建设，鼓励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家装信息咨询服务。引导居民小区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出小区提供便利。鼓励家装企业组织“公益维修队”开展入户检修，提供家装服务和家居产品团购套餐。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消费品的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培育家居新增长点。引导企业生产适销的绿色智能家居产品，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厨房、健康卫浴、家庭安防、养老监护等生活场景应用落地。鼓励企业打造体验式、交互式家居消费场景，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优化家居市场环境。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完善家装合同示范文本，组织开展“诚信装企进社区”活动，推广诚信经营典型案例。依法打击家装、家居消费领域假冒伪劣、偷工减料、价格欺诈等行为，探索实施行业“黑名单”制度，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省商务厅会同各有关部门建立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各地要高度重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按照本方案制定落实措施，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形成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工作合力。

（十六）强化资金和要素保障。用足用好现有财政资金，支持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对汽车报废拆解、回收循环体系建设等依法依规给予用地支持，对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所需要的汽车销售发票数据、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汽车注册登记信息等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

（十七）强化活动促进。鼓励各地围绕汽车、家电、家装等主题，引导生产企业、经销企业、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等共同开展形式多样的惠民促销活动。参照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相关做法，有关部门研究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有效防控老旧电动

自行车安全风险。

（十八）强化宣传造势。鼓励各地制作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机构和各类媒体平台作用，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各地要开通咨询服务热线，做好政策答疑、标准宣介、理念倡导等工作，共同营造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九）强化风险防范。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加强工作配合，加强合规引导，避免出现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黄牛倒卖等违规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各地不得要求将废旧汽车、家电等交售给指定的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生态环境厅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厅相关处室、省监测中心、厅属各单位：

经厅长办公会同意，现将《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3 日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协同推动我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取得实效，结合我厅职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工作要求，以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战场，以巩固提升我省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通过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取得积极成效，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推进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人民生活品质提升。

二、引导企业设备设施更新

（一）推进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对企业服务和指导，帮助企业合理选择改造技术路线，引导企业采取治污设施升级、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等措施，确保稳定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动主要钢铁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责任部门：

大气处，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二）推进涉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工作。严格对照行业绩效分级规则，确定企业等级类别，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积极开展绩效分级创 B 争 A 专项行动，支持企业通过更换先进生产、环保设备等方式，提升绩效等级。到 2027 年，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明显增加（。责任部门：大气处，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三）鼓励企业主动更新设备设施。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环境保护技术，引导企业主动淘汰使用年限高、工艺落后的设备设施，推动相关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处理设施更新，鼓励重点排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更新迭代，指导企业根据需求对现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改造。（责任部门：大气处、水处、固体处、监测处，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三、推动生态环境系统设备升级

（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不断巩固拓展提升环境质量、污染源、应急、辐射、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填补水生态温室气体和新污染物等监测空白。到 2027 年，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 11 个驻市分中心按照功能定位，形成差异化生态环境监测支撑能力，针对性配好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光谱旋翼无人机等监测仪器设备，加快建成功能完备的监测体系。（责任部门：监测处、科财处，省监测中心，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

境局)

(五) 推进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按照“省级配强、市级配优、县级配全”的思路，结合各地产业特征和功能区划需求，分批完成全省执法装备标准化、专业化配置（包括辐射执法装备），对市级执法机构使用年限过长的现有老旧执法设备按照50%的数量比例进行更新。升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建设动态管控设施，增强污染源自动监控“哨兵”预警作用。到2027年，建立以移动执法系统为核心的执法信息化管理体系。（责任部门：执法局、辐射处、科财处，省监测中心，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六) 推进生态环境应急监管能力建设。以实现信息灵、反应快、措施准、工作到位为具体目标，配齐巡查无人机、应急指挥车（船）、便携式监测装置、个人应急防护套装等环境应急设备装备、音视频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建成空天地一体化环境应急指挥及信息系统，实现应急指挥通讯可视化、污染研判信息化、现场处置科学化。（责任部门：辐射处、科财处，省监测中心、省应急中心、省辐射站，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四、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

(七)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标准。紧跟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升级行动，推动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我省落到实处；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生产设施；

优化提升大气、水等污染排放控制水平，提高固体废物等污染控制能力，落实评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的“三基本”要求，制修订《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等一批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标准，牵引相关行业改进技术工艺、更新污染治理设施。（责任部门：法规处、水处、大气处、土壤处、固体处、环评处、执法局，省监测中心、省应急中心、省环科规划院，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八）积极参与低碳技术标准攻关。密切关注碳市场建设需求，积极参与研制有色金属、建材、日用陶瓷等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等国家标准。探索研制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产品碳足迹评价、碳排放基础数据元规范、减污降碳、等低碳标准，助力产业低碳转型。落实《江西省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提升碳排放测量能力和水平。

（责任部门：法规处、气候处）

五、支持汽车、家电以旧换新

（九）支持汽车以旧换新。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进一步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排查涉危废环境风险隐患。（责任部门：大气处、固体处，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十）支持家电以旧换新。强化对全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

解处理企业的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最大限度地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保障国家基金补贴使用安全。配合推动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的拆解企业。（责任部门：固体处，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十一）引导固废规范利用。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信息化监管，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充分发挥江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固废循环经济利用行业专业委员会对行业的服务、自律、协调作用。防范废旧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的环境风险和廉政风险。（责任部门：固体处，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六、保障措施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相关处室、单位要高度重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抓好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要强化统筹协调和定期调度，及时请示上报相关工作。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与市发改、工信、市监、商务等部门的沟通，协同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形成闭环。（责任部门：各相关处室，省监测中心，厅属各单位，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十三）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对企业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安全、节能、减排低碳等改造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快速办理，

加大指导帮扶。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新建项目，依法依规不予审批。（责任部门：环评处，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十四）强化监督执法。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处罚使用淘汰或落后设备导致超标排放污染物、未按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督促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协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倒逼企业全面提升治污水平。（责任部门：执法局、水处、大气处、土壤处、固体处，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九江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待正式印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和《江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赣府发〔2024〕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力争分别超过93%、77%，建成省级绿色园区12家以上、省级绿色工厂65家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贯彻落实我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结合九江实际，全面实施制造业

“9610”工程，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加快智能工厂建设，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打造炼化一体化及化工、电子信息、有机硅和纤维新材料等 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力争用 2 年左右时间，培育国家级标杆示范 20 家以上，省级标杆企业 200 家以上，推进数字化改造企业 1000 家以上，打造一批省级特色优势行业“产业大脑”，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全面推进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推动全市制造业数字化水平在全省持续走前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实施能效标准引领。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开展中小企业节能诊断服务。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工艺设备淘汰目录要求，推广一批先进适用安全装备，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工艺设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责任单位涉及多部门的均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开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行动，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全市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强化企业本质安全，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装备。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设备更新，对工业产品、食品药品、计量检测、特种设备检测等重点行业，围绕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

升检验检测服务企业能力。重点推动检验检测机构更新检测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到 2027 年，每年力争推进实施技改项目 200 个左右（含改建、扩建、迁建），推动 800 家左右重点企业技改升级（含设备更新），带动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600 亿元左右，其中，工业技改投资 200 亿元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4.推动环保设备更新改造。分级分类补齐一批、更新一批、提升一批环境监测、辐射监管、督察执法、环境应急等设备，持续巩固拓展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强制性标准，推动企业不达标环保设备的淘汰和更新替换，推进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锅炉等重点行业除尘、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造更新和脱氮设备安装。到 2027 年，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5.推动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更新或大修改造交付年限 15 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老旧电梯，督促电梯使用单位依法履行报废义务。本着“能加、愿加则尽加、快加”目标，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完善

小区配套设施。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更新改造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加快推动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设备更新、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6.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按照有关标准规范，更新淘汰超过使用年限、高污染、高能耗、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推动自来水厂内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鼓励存量污水处理厂老旧设施设备更新升级和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强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推动电力设备更新，充分保障高敏行业和未来产业企业用电安全。到 2027 年，更新改造城市垃圾转运站 30 座，涉及更新改造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总规模达 15 万吨，改造各类老化燃气管道、燃气设施 2527 处，更新液化气钢瓶 11 万个，6 万户燃气用户加装燃气报警器。（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7.推进城市公交车绿色更新。加快推进城市公交新能源车型

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鼓励各县(市、区)全域推广应用电动公交车。到 2027 年,力争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比例达到 86%。(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8.加快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加快推动重点区域路网设施设备更新,支持新能源动力中重型货车推广应用。在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营运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逐步开展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对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车辆状况较差的老旧公务用车,分批次实施更新淘汰,新购置车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置标准和要求,积极推广采购新能源汽车。到 2027 年,完成公路数字化改造 245 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路发展中心)

9.推动船舶更新。加快推动千吨级内河航道网设施设备更新、新能源船舶推广应用、老旧运输船舶淘汰。到 2027 年,完成长江干流航道数字化改造 128 公里、高等级航道智慧化改造 142 公里,推动拆解老旧运输船舶 100 艘以上,更新 30 艘以上。(责任单位:市港航管理局、九江海事局、长江九江航道处、省赣北航道事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10.推动农业机械装备和设施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淘汰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加快高

效低耗智能农业机械推广应用。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提升作业效率。到 2027 年，农机报废更新实施覆盖率达 95%以上，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8%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1.加快教学和科研设备更新。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加快淘汰落后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优先考虑更新建设公共科研平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需要的重大科研仪器和实习实训设备。加强与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汇报衔接，统筹现有教育投资资金来源，结合项目情况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2.推动文旅体设备更新提升。加大文旅基础设施投入，以节能降耗、强化安全生产、增强游客体验为主要方向，支持数字化、智慧化博物馆建设。支持旅游观光、大中型游乐、文化演艺、文旅数字化提升等设备，广电行业高清超高清设备和中波段发射设备、文物考古勘察科研设备、博物馆高标准展示设备、图书馆智慧化设备、美术馆运行系统设备和展陈设施设备更新。加快数字赋能文旅场景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增强现实、智能穿戴等技术的应用，构建智慧出游新体验。鼓励体育健身设施设备更新，助力全民健身运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

13.开展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加快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设施

迭代升级，推动各级医院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医学影像设备和医用直线加速器等放射治疗设备的更新购置。到 2027 年，力争医疗装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4. 推动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开展路面监控设备与智能信号机换新升级，加快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路段等视频监控和卡口的点位建设，优化视频图像系统平台。推进公安执法设（装）备更新升级。到 2027 年，全市前端物联感知设备智能化比例达到 80%，农村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5. 加快汽车以旧换新。挖掘汽车消费潜力，激活汽车消费市场。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加快更新达到报废标准的执法执勤车辆。到 2027 年，全市汽车报废更新量累计达 2 万辆、年报废机动车 1 万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6. 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汽车展览展销活动及汽车（含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引导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落实新能源汽车路权保障支持政策。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到 2027

年，全市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达到 2 万辆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17.推动电动自行车淘汰更新。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销售商采取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的方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非标电动自行车清理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改装等行为。加强电动车市场监管，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违法违规行为。到 2025 年，全面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8.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新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联合家电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补贴促销活动。支持家电销售企业和家电平台企业开展各种以旧换新促销活动，促进线上线下家电销售。对以旧家电换购新家电的消费者予以优惠。在 2023 年家电以旧换新总量的基础上，按照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分别增长 13%、12%、10%，到 2027 年增长达 3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鼓励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做法，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承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9.推动旧房改造和家装焕新。依托“消费促进年”活动平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方式协同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引导企业提高家装消

费供给质量和水平，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丰富居民消费选择。支持开展家居下乡试点活动，打造农村家装样板间、举办家居下乡活动，组织市内装饰设计企业参加江西省秀美乡村家装设计大赛，推动家居下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20.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强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导，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系统、简单、可行的改造方案和技术路径。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扩大改造对象范围，实现愿改尽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21.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推动建立健全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中心等废旧物资回收体系网络。统筹中央财政安排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改造提升家电家具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中转和集散效率。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支持废旧产品设备交易平台发展。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推广“互联网+回收”和“以车代库”流动回收新模式，探索灵活便利、适应多样化需求的回收模式。到2027年，每个乡镇至少设立1个回收点、主城区回收网点基本

覆盖，各县（市、区）经营至少 1 家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联社）

22.规范二手商品交易发展。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完善二手车交易查询平台，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规范网络交易行为，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完善二手电子产品信息处置机制，加强二手电子产品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到 2027 年，全市二手车交易量达到 5 万辆左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九江海关）

23.加快再制造产业培育和产品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探索发展汽车零部件、风电光伏、电机、航空等装备再制造业务。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24.推动产业集聚化发展。支持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产业集聚区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25.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监管，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实施规范管理。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参与建设国家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四）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26.严格落实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和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等国家标准。加快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排放控制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27.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贯彻落实国家对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要求，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积极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建设标准创新型企业，打造一批重点消费品标准“领跑者”。落实碳标签、碳标识等标准认证体系，鼓励引导企业参与“双碳”认证。到 2027 年，培育“江西绿色生态”产品 50 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产品 5 个以上、标准创新型企业 60 家以上。（责

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等）

28.加大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加强二手产品交易、废旧产品回收利用、再生材料使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宣贯，支持开展相关领域地方标准研制。推动制定一批涉及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产品设备和材料零部件回收利用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进电子废弃物整体资源化利用、电子元器件循环产业链等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

29.推动标准有序衔接。聚焦高效节能设备、大宗消费品、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与省级标准制修订。瞄准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建立重点领域对标达标提标机制，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到 2027 年，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1 项以上、国家标准 10 项以上，发布市级地方标准和“江西绿色生态”标准 15 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

三、保障措施

30.加强财政支持。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谋划储备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省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用足用好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等，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

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等政策。统筹市级专项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31.优化金融支持。积极争取再贷款政策工具和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向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领域，不断丰富支持制造业的中长期金融产品，优化制造业信贷投放结构，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传统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家电、汽车、家装等消费领域的信贷投放，更好推动消费品绿色智能化发展和资源循环利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

32.落实税收政策。落实好购置用于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细化

实施举措。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落实落细所得税征管措施。创新宣传辅导方式，对符合条件企业精细分类、贴标画像，运用多种渠道精准推送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3.夯实要素保障。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加大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支持力度，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能、用地保障，对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

34.强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关键技术攻坚，支持企业、高校和研发机构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再制造等领域的研发投入，通过省、市级科技项目引导企业开发新一代设备和消费品。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创新体系，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再制造等领域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35.加强统筹协调。组建以市长任总召集人、有关分管副市长任副召集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实施清

单化管理，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本领域相关工作，加强与部委、省厅汇报衔接，对照国家、省级政策支持范围和标准，持续开展调查摸底，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必要手续。各县（市、区）视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推出差异化、有含金量的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港航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

九江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待正式印发）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商务部等14部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商消费发〔2024〕58号）以及省政府、江西省商务厅等15部门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关部署要求，推动我市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落实落细，培育绿色、智能新型消费，促进消费增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便民惠民、绿色低碳”原则，以畅通生产、销售、回收、拆解4大环节为目标，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重点品类，组织重点企业，围绕高品质商品供给、便利化去旧回收、针对性政策激励、规范化拆解4个方面，在汽车、家电、家居等重点领域，通过政策引导、企业让利、线上线下联动的方式，逐步完善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搭建购新、安装、售后、拆旧、回收、拆解全流程服务网络，切实办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实事，畅通经济循环，全力实现消费增长。

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力争到2025年，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

提升；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50%，达 0.8 万辆；全市二手车交易量达到 4.25 万辆；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20%。到 2027 年，带动全市汽车报废更新量累计达 2 万辆；报废机动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一倍，达 1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达 5 万辆左右；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着眼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汽车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畅通汽车循环堵点，全链条促进汽车更新消费。

（一）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支持效能。落实全国汽车以旧换新行动，省市县联动支持汽车报废更新。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1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7000 元。具体申领流程按国家发布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支持汽车置换更新。鼓励汽车经销企业、生产企业、行业协会联合开展促销活动，形成优惠叠加效应，

激发消费者购车意愿。引导各地在汽车展销场地提供、活动组织、广告位使用、秩序维护等方面给予支持，活跃汽车消费市场。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利率、期限。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县（市、区）人民政府、八里湖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汽车领域标准牵引。加强标准宣传解读，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引导将高能耗、高排放、使用年限较长、故障率、维修成本、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汽车更新。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加强对上路行驶车辆合规性检查，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加快更新达到报废条件的执法执勤车辆。**（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报废汽车循环利用系统。引导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优化布局，加大对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建设项目要素保障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推广上门收车服务模式。鼓励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严格执行《报

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规范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引导车主将报废车交由具备资质的企业回收拆解，有效防范安全、环保风险。（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二手车交易便捷化。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落实好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完善二手车交易查询平台，推动二手车交易减环节、降成本、提效率，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经销，推动二手车销售市场主体升限入统。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展二手车置换、厂家认证等业务，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车辆质保服务，鼓励各地开展二手车经销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促进二手车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并展示车辆状况，明示车辆基本信息、重要配置、价格等内容，促进二手车诚信经营。（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引领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发展。拓宽汽车以旧换新消费场景，支持汽车县域巡展下乡等活动。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不少于4场次，鼓励汽车销售企业推出购买新能源汽车送充电桩活动。鼓励各地进一步完善充电、停车、智慧交通等

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升级改造，引导合理优化布局，提高充电便利性。完善汽车领域信息披露制度，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向社会公开使用。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汽车维修保养、改装、租赁、赛事、自驾游、露营等文化旅游、休闲运动业务，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着力完善家电以旧换新循环体系，以提升废旧家电交售便利性为核心，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打通“静脉循环”堵点，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

（六）组织开展普惠利民活动。结合国家、省级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安排，将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纳入九江消费促进活动，组织重点企业每年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规模以上专场活动 20 场次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引导家电生产企业依据相关标准，加大绿色低碳家电供给，促进产业升级和绿色化转型。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行业协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废旧家电回收网络建设。结合城乡不同特点，合理布局回收网点、街道（乡镇）中转站和区域分拣中心。争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典型城市试点和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典型企业，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两网融合”。鼓励有条件的社区设置废旧家电临时存放场所，推动废旧家电回收企业与社区、街道（乡镇）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居民提供便捷的上门回收服务。鼓励家电回收端组织电商平台开设回收专区，通过线上估值、交易，上门回收、换新的方式，加快推广“换新+回收”“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严格执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的拆解企业。落实好相关税收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利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现有资金渠道，改造提升家电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家电回收、中转和集散效率，支持家电以旧换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家电回收及家电以旧换新相关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拓展优惠利率、灵活分期等消费信贷业务。**（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销售服务流程，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企业以旧换新市场行为，提供货真价实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真正让利消费者。推动家电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规范消费品以旧换新经营行为，从严查处消费品以旧换新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指导各地遴选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引导家电维修等售后企业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引导家电售后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商超卖场、电商平台等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统筹售后维修网络、运输网络等，为消费者做好估值、收旧、送新、拆装等一站式服务。引导家电生产企业和协会广泛宣传废旧家电的安全危害和高能耗家电的环保问题，提供家电使用年限建议，引导废旧家电加快更新换代。**（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市场繁荣。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培育一批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鼓励家电、电子产品、服装、家具等生产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开展二手产品鉴定、翻新维修、闲置物品交易等。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推动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发展。**（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以扩大城乡居民存量房翻新装修、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为切入点，支持开展家居下乡试点活动，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促进绿色智能家居消费，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

（十）助力家居向农村市场拓展。开展家居下乡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打造农村家装样板间和厨房、卫生间等局部改造样板间。支持商家卖场、家居企业开展家居下乡巡展促销活动。持续开展“家居焕新消费季”活动，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平台让利等多种方式，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引导各地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工作，完善家居下乡流通网络，优化农村家居产品和服务供给。组织家装行业协会参加江西省秀美乡村家装设计大赛，推动家装行业推出一批优秀农房家装设计方案，供农村居民装修时参考。鼓励金融机构为农村居民开展家庭装修和购买耐用消费品提供信贷支持。支持家装公司、家居企业、电商平台等下沉农村市场。**（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居家适老化设施优化升级。加强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导，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系统、简单、可行的改造方案和技术路径。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

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扩大改造对象范围，实现愿改尽改。结合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营主体，带动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便民服务体验。深化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建设，鼓励街道、社区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家装信息咨询服务。引导居民小区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出小区提供便利。鼓励家装企业组织“公益维修队”开展入户检修，提供家装服务和家居产品团购套餐。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消费品的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挖掘家居新增长力。引导企业生产适销的绿色智能家居产品，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厨房、健康卫浴、家庭安防、养老监护等生活场景应用落地。鼓励企业打造体验式、交互式家居消费场景，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市工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营造健康有序的家居市场环境。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完善家装合同示范文本，组织开展“诚信装企进社区”活动，推广诚信经营典型案例。依法打击家装、家居消费领域假冒伪劣、偷

工减料、价格欺诈等行为，探索实施行业“黑名单”制度，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商务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建立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各地要高度重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按照本方案制定落实措施，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形成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工作合力。

（十六）提升资金和要素保障能力效率。统筹市级专项资金，支持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对汽车报废拆解、回收循环体系建设等依法依规给予用地支持，对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所需要的汽车销售发票数据、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汽车注册登记信息等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

（十七）加强活动推广促进。鼓励各地围绕汽车、家电、家装等主题，引导生产企业、经销企业、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等共同开展形式多样的惠民促销活动。参照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相关做法，有关部门研究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有效防控老旧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

（十八）营造宣传热度氛围。通过九江发布、九江市政府发布、商务九江等官方媒体，社会媒体平台，以及室外LED屏等多

种宣传渠道，对消费品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精准解读和广泛宣传报道。鼓励各地制作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机构和各类媒体平台作用，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各地要开通咨询服务热线，做好政策答疑、标准宣介、理念倡导等工作，共同营造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九）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加强工作配合，加强合规引导，避免出现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黄牛倒卖等违规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各地不得要求将废旧汽车、家电等交售给指定的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二十）强化属地保障。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实际，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组织企业广泛参与，跟进做好政策宣讲、培育纳统、消费促进等工作，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九江市以标准提升牵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

（待正式印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求，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江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江西省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标准牵引、有效提升，着力推进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强化标准实施应用，最大程度释放标准化效能，培育新质生产力，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提供技术支撑，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标准提升牵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以下简称“标准提升牵引行动”），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到 2027 年底，聚焦重点领域组织指导我市企业、团体和相关单位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1 项以上、国家标准 10 项以上，发布市级地方标准和“江西绿色生态”标准 15 项以上，培育“江西绿色生态”产品 50 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产品 5 个以上、标准创新型企业 60 家以上，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12000 项以上，助力九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步骤

（一）筹划部署阶段（2024 年 5 月至 6 月）

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认真学习领会《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和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江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江西省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本行业、本辖区任务实际，科学筹划标准提升牵引工作，统筹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协调组织本行业、本部门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具体措施、实施步骤、完成时限，责任到人。

（二）调研摸底阶段（2024 年 7 月至 8 月）

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在本行业、本辖区重点围绕 4 个方面组织标准化工作全面调研摸底（详

见附表)。

(1) 本行业、本辖区企业主导和参与制定各类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详细情况。

(2) 本行业、本辖区企业团体和专家人才等参加各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委员会情况。

(3) 本行业、本辖区企业团体主导和参与各类标准研制的需求、意愿和积极性、主动性情况。

(4) 本行业、本辖区企业团体对采用和参与研制涉及新修订“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标准的需求和意愿情况。

(三) 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8月至2027年12月)

1. 行业主管部门层面

(1) 建立完善标准体系。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地区实际,组织本行业专家修订、制定和细化相关标准,确保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2) 开展标准化工作调研摸底,掌握本行业本部门企业、团体标准化工作底数,有针对性确定工作目标任务,有重点推进标准提升牵引工作落实。

(3) 分级分类组织培训。采取集中培训、上门授课、咨询答疑等形式,组织本行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相关人员进行全面培训,使企业知晓并熟悉标准,健全完善标准化技术支撑力量。

(4)精心培育示范企业。定期深入本行业企业开展标准化送服务活动，指导督促企业建立标准化工作机构，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开展标准研制、修订和实施，主动帮助企业化解疑虑顾虑，及时帮扶企业解决问题困难。

(5)出台标准研制实施配套政策措施。

2. 市场监管系统层面

(1)市县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科学统筹制定本级“标准提升牵引”活动实施方案，协调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建立相关标准体系。

(2)统筹协调全市标准化调研摸底工作，汇总分析各成员单位、各行业部门调研信息数据，分析企业团体和行业部门的标准化工作需求意愿，为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开展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提升牵引”活动提供数据和标准支撑。

(3)协调组织相关标准化业务培训。根据各行业、各部门需求，采取线下讲座研讨、线上业务培训等方式，协调邀请各层面、各领域的标准化专家开展标准化辅导培训，做好全市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4)根据年度计划，拟定发布年度地方标准立项指南，征求标准研制立项建议，协调上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开展标准批复，组织相关企业、团体和行业部门主导和参与标准研制。

(5)组织各类标准实宣贯，开展送标准化服务“进企业、到

团体、访部门”活动。

（6）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政策保障，推动标准和财政支持等政策。

3. 企业层面

（1）建立标准化工作机构，配备相关标准化工作人员，投入标准化工作经费。

（2）强化标准化工作意识，主动参与“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标准研制。

（3）依据新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积极开展本企业相关企业标准的更新制修订，并主动网上自我声明公开；组织本企业相关产品采用新标准制造生产。

（4）参加标准化业务培训，提高标准化工作人员综合能力，推动企业专家人才参与各类标准委员会工作。

（5）参与企业标准“对标达标”、“标准领跑者”，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6）组织企业依据相关建设指南筹建“标准创新型企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并积极申报。

（四）调度推进阶段（2024年6月至2027年12月）

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依据职能任务，制定本单位工作推进时间表，建立工作定期调度推进机制，实行“周报告、月调度、季度推进、半年分析、年度考核

总结”措施，将“标准提升牵引”结合职能任务和工作实际，组织对行业、本辖区标准提升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终综合考核内容。

四、重点任务

一是推进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升级。在设备更新方面，严格落实国家能耗限额、用能设备能效、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一批不达标设备，促进我市石化化工、有机硅、船舶制造、钢铁等重点产业领域节能减排提效。持续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土壤、噪声等污染排放控制水平。围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产品碳足迹评价、减污降碳、农林业碳汇等，探索研制低碳标准，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

二是推进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提升。在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贯彻国家对汽车、家电、家居产品等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要求，鼓励我市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积极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根据《江西省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要求，引导支持我市企业、社会团体参与绿色智能家电、建材、食品、纺织服装、现代家居等领域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推进以标准升级带动消费品升级。

三是推进回收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在推动产业循环畅通方面，引导我市企业加强家电、家具、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塑料等产品绿色设计标准研制；加强二手产品交易、废旧产品回收利用、再生材料使用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宣贯；围绕涉及废旧

家电、报废机动车、动力电池、充电桩等产品设备和材料零部件回收利用，引导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四是推进相关标准实施配套措施。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开展品牌培育、认证和保护，推进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实施，引导支持九江企业制定实施一批体现九江特色品牌的团体标准。按照创新、领先的要求，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打造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团体标准“领先者”。引导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制定“以旧换新”服务标准，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维权支持。

五、职责分工

（一）提升设备技术标准水平。积极参与通用生产设备、工程机械等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制定工业设备数字化管理等标准，提升设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落实我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9610”工程，聚焦15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条，建设1个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开展设备技术标准重点提升工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建立重点产业链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互通支撑机制，重点支持技术创新、生产要素创新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绿色低碳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及标准研制，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重点产业链责任部门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二) 升级能耗能效标准。严格落实国家能耗限额、用能设备能效、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持续开展特种设备更新情况摸底,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依法依规淘汰一批不达标设备。结合我市重点行业特点,促进石化化工、钢铁、航运制造、有色金属、有机硅等重点产业领域节能减排提效。(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国家强制性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土壤、噪声等污染排放控制水平,提高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等污染控制能力;制修订一批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标准,牵引相关行业改进技术工艺、更新污染治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参与低碳技术标准攻关。积极参与研制石化化工、钢铁、航运制造、有色金属、有机硅等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等国家标准。围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产品碳足迹评价、减污降碳、农林业碳汇等,探索研制低碳标准,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加强对重点行业能效和标识的检查,对能效相关技术标准及法律法规的宣贯,加强对能效行业的计量技术帮扶。开展碳计量标准物质、碳计量关键参考数据研制,提升碳排放测量能力和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筑牢安全生产标准底线。加强燃气用具、消防、防爆电气、钢丝绳、家庭应急产品、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产品安全标准的实施和宣贯。加快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风险行业安全标准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适应“大安全、大应急”要求的应急避难场所标准体系,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促进消费品标准升级。贯彻国家对汽车、家电、家居产品等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要求,鼓励我市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积极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根据《江西省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要求,引导支持我市企业、社会团体参与绿色智能家电、建材、食品、纺织服装、现代家居等领域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推进以标准升级带动消费品升级。(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增加新兴消费标准供给。引导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研制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智能穿戴、LED、民用无人机等领域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研制。推动数字文娱、现代物流、数字商贸、会展、电子商务、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制修订，促进服务消费，提升消费者体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绿色设计和评价标准建设。落实国家家电、家具、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塑料制品等产品绿色设计标准，引导我市企业参与家电、家具、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塑料等产品绿色设计标准研制；推动设备及零部件可回收、可循环利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资源再生利用标准体系。加强二手产品交易、废旧产品回收利用、再生材料使用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宣贯，支持开展相关领域地方标准研制。围绕涉及废旧家电、报废机动车、动力电池、充电桩等产品设备和材料零部件回收利用，引导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支持推进我市企业申报电子废弃物整体资源化利用、电子元器件循环产业链等国家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撑营造“以旧换新”放心消费环境。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制定“以旧换新”服务标准，推动家电、汽车、家具企业积极加入“以旧换新”活动，制定九江市年度重点工业产品监管目

录，及时做好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助力家电、汽车消费提质升级。加强“以旧换新”政策和标准宣贯，鼓励消费者及时更换老旧产品。以“全国消协智慧 315 平台”的推广应用为契机，鼓励本地经营主体自愿入驻平台，实现消费纠纷线上自愿和解，引导企业参加线下无理由退换货承诺活动，推进消费者行使线下购物“后悔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维权支持，鼓励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做法。（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增强重点领域安全防范能力。引导大型游乐设施经营者对超设计使用年限大型游乐设施进行更新，提升设备安全。依法依规淘汰石化化工、能源、环保等重点领域不达标高耗能设备和不达标电动自行车、老旧住宅电梯、老旧汽车，更新不符合规范的燃气厂站、燃气管道、特种设备等。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探索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开展能效、水效标识和供热、供能等计量器具计量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品牌市场竞争力。支持依据标准开展品牌培育、认证和保护，推进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实施，引导支持九江企业制定实施一批体现九江特色品牌的团体标准。加强省内区域公用品牌标准互信互认，有序推进地理标志产品、商标培育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强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支持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的示范作用。按照创新、领先的要求,鼓励参与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对标达标等活动,打造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团体标准“领先者”,带动企业、社会团体增强实施更高水平标准的主动性。落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加强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强化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数据归集和分析,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工作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强化统筹调度,及时通报拟制修订和实施的地方标准清单;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结合主管行业发展实际,加快推动本行业、本领域标准研制,出台标准研制实施配套政策措施;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细化工作任务,推动标准落地见效。强化政策保障,推动出台标准工作财政奖励政策。统筹布局、协同实施,有计划、有重点推进“专利+标准化”融合发展,落实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实施要求,引导开展消费品等

高端品质认证。

（二）加大宣传监督力度。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标准实施监督，严格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在制定政策、政府采购、社会治理中加强标准引用，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和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本行业、本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发布信息，及时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深入开展“进企业、到团体、访部门”送标准化服务活动，引导鼓励企业、团体主动参与标准研制实施的积极性，营造标准实施良好社会环境。

（三）加强工作调度和信息报送。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切实做好专项整治的工作调度，要及时掌握辖区内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及时主动协调解决相关问题。要强化信息报送的严肃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要指定专人负责专项整治的信息报送工作，确保信息数据准确齐全。全市标准制修订情况将定期报市领导。